



99年度銀行年報增補說明：

一、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1620**號令，「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第十條及相關附表，修正重點為：

- (一) 強化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資訊之揭露。
- (二)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二、另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1624**號函所示，如有於旨揭令發布前已完成刊印者，仍應依規定另以增補方式刊印，以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故本行**99**年度年報增補內容如后。

一、強化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資訊揭露說明：

- (一) 參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之條文修正，因本行最近年度稅後並無虧損，故毋須揭露個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二) 因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之情事，故毋須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一)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不定期舉辦公益活動，各分行亦參與在地公益活動及社區服務；同時亦鼓勵員工主動關懷弱勢、積極參與各式公益活動。 2. 公益捐贈即遵行母公司所制定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規則」辦理。 <p>(二) 本行設有投資人關係部，專責審核並執行社會責任及公益活動、捐贈等相關工作。</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董事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職能，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證基會以及各專業機構所舉辦之研習課程，藉以加強公司績效並保障全體股東之權益。 2. 新進同仁安排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勞工安全訓練以使其了解工作環境中應注重的職業道德、風險意識與自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身安全。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測驗、內部控制等課程，使在職員工充分了解法規及風險控管等重要性。</p> <p>3. 績效考核系統針對團隊合作、誠信服務等有關企業倫理之核心職能進行評核，而工作規則中亦明訂遵守相關規範之獎勵與懲戒。</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p>	<p>(一) 公文電子化，並鼓勵使用回收紙、紙張雙面印刷，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及浪費。</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致力推行自動化繳費及電子帳單，將推動電子對帳單列為績效考核，並向客戶持續推廣。 2. 各分行營業場所冷氣皆設定為 26 度，並由各單位主管每月檢視，定期回報總行執行情形。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專責單位委外公司進行定期環境清潔、滅菌消毒與維護。 2. 設有專責單位進行辦公室綠化及維護。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夏日節約能源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管理，本行所有辦公場所冷氣皆設定為26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選購、租賃具節電、節能功能之事務設備。 3. 推廣及落實垃圾分類工作。 4. 調整洗手台出水量以節約用水。 5. 鼓勵員工多走樓梯以減少電梯設備之使用量，同時亦可強健體魄。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定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安排新進同仁勞工安全訓練課程，以使其了解工作環境與自身安全。 2. 無菸工作環境政策（全面禁煙）、嚴密門禁保全措施、定期勞工安全訓練及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遵行母公司所制定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管理準則」，以保障維護客戶權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益。</p> <p>(四)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2. 本行網路銀行首頁揭載「網路安全宣言」，除說明防火牆安全機制、安全加密機制、交易密碼保護等資訊外，亦載明相關注意事項，以提升客戶網路交易之安全性。</p> <p>3. 提供多元創新產品及理財規劃服務，聘請外部人員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檢測服務品質。</p> <p>4. 本行於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揭載消費者申訴專線，由副總級專人負責申訴業務處理。</p> <p>5. 本行亦設有網路銀行專線及24小時免付費專線，服務時間及專線號碼揭載於銀行首頁；如有消費爭議，於建檔後轉予權責部門處理並回報結果。</p> <p>(四) 無此情形。</p> <p>(五)</p> <p>1. 協助慈善團體募款：</p> <p>(1) 自99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合作，於各分行擺置「禮物型錄」活動DM以協助募</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款;透過分行捐款者,免收手續費。</p> <p>(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日盛銀行信用卡陸續與伊甸基金會、善牧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癌症希望協會、喜憨兒基金會等慈善團體合作、協助募款,以發送 EDM 方式進行活動推廣。</p> <p>2. 於 99 年上半年度擴大主管會議暨訓練活動中,假宜蘭深溝淨水場舉辦「保護原生種、清除外來強勢魚種」活動。結合公益與團隊體驗,讓經理人親身體會水資源的珍貴以及了解維護自然生態之重要性,藉此拋磚引玉、為生態環保共同努力。</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母公司日盛金控網站首頁以新聞稿方式,揭露本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二) 本行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目前尚未制定自有之企業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各分行積極參與在地服務： （一）敦北分行認養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3號公園，提供當地里民優質的休憩環境。（99.01.01－迄今） （二）大安分行派員加入社區安全巡守隊，夜間騎乘自行車進行巡邏工作，為社區安全盡一份心力。（99.01.01－迄今） （三）新營分行捐款予台南縣家扶中心，並參加其「家扶感恩回饋，歲末創意市集」活動。（99.11.08）	
七、	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二)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措施	說明
制定「日盛人信條」及「日盛三大工作精神」等核心價值	強調「信用為先、言行誠實」及「忠實負責、為人之基」，員工須奉行不悖。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則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以下合稱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規則	<p>一、規範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轄下具控制權之所有子公司、孫公司等之對外捐贈管理，以維護本公司利益，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守則、所得稅法等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二、本行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對外捐贈應審慎考量公司之負擔能力和社會公共利益，並能回應社會、主管機關、客戶以及股東之期許。</p>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工作規則	<p>於該規則第二章紀律與守則第十條執行業務之管理中明示：</p> <p>一、對經辦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對經管之文件、財物、帳冊應妥為保管，不得攜外或毀損、散失，如遇非常事故時，並應盡力做適當之處置。</p> <p>二、行使採購、稽核職務時，必須公正無私，不得有任何偏袒行為。</p> <p>三、不得利用職務機會向本公司請求或關說對其有關之企業、家屬或個人予以任何好處。</p> <p>四、不得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p> <p>五、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或其他不當方法爭取業務。</p> <p>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不得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p> <p>七、不得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p> <p>八、員工執行業務，應切實遵守本公司規章及有關法令。</p>

措施	說明
	<p>九、員工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或以職務上之名義，私自為人作保。</p> <p>十、員工與顧客間或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並不得用他人名義向本公司借貸。</p> <p>十一、員工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同時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便利，營私舞弊。</p> <p>另於第十一條誠實義務部分揭載，為維持勞資關係之信賴、和諧，員工應履行下列誠實義務：</p> <p>一、對本公司業務、客戶情形及其商業祕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不相干之同仁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二、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p> <p>三、應操守嚴謹，不得有吸食毒品、賭博財物等不良嗜好或任何惡習，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爲。</p> <p>四、其它不誠實而損及公司權益或名譽之行爲。</p>
<p>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則</p>	<p>為健全公司治理及本公司薪酬管理功能，特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則，以利遵循。</p>